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保险纠纷 案例与实务

戴丽霞 陶玮玮◎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保险纠纷 案例与实务

戴丽霞 陶玮玮◎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我国的保险纠纷主要体现为保险合同纠纷,因此本书的内容主要涉及保险合同纠纷解决的法律指导,分为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和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根据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各自的特点分别专章规定:人身保险合同涉及死亡保险合同的限制、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等;财产保险合同涉及保险标的的转让、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代位求偿权、责任保险等。本书还针对2009年《保险法》修改的内容进行了案例探讨,主要涉及: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规范保险格式条款;规范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确定保险标的转让时财产保险合同效力;对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利益予以特别保护。对于上述保险合同的主要法律问题,本书分为四章进行了阐释。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纠纷案例与实务/戴丽霞,陶玮玮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4641-5

I. ①保… II. ①戴… ②陶… III. ①保险—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9435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牟兵营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 字 数:29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3.00 元

产品编号:068878-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险市场主体、保险业务、保险市场监管等各个方面均出现问题,致使保险纠纷日益增多。2009年10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正式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新保险法在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保险监管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在保险纠纷的处理方面也因此出现一些改变。

目前,市场上虽有不少保险案例评述的书籍,但由于保险法的专业性,大多晦涩难懂,不适宜社会一般民众阅读,能够真正指导民众解决保险纠纷实际问题的理论与实务结合的书籍较少。本书针对新保险法实施后保险纠纷的特点,采取实务案件解析的方式,从法律原理及实务操作等层面作出评析,提示如何合法、有效处理保险纠纷,力求满足民众实际的法律需求,帮助其解决保险纠纷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因此,本书主要体现以下特点:①实用性。本书能够为社会大众学习保险法律知识,解决实际保险纠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指导。②真实性。本书采用的案例均来自真实的裁判文书。为讲解之需要,虽有部分修改,但仍尽量维持了案件原貌,以保证读者了解保险纠纷实务处理的真实状况。③通俗性。本书具有普法性质,无论法律原理还是法律适用的分析,都力求浅显易懂,不深入探讨。

我国的保险纠纷主要体现为保险合同纠纷,因此本书的内容主要涉及保险合同纠纷解决的法律指导,分为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和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保险法》根据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各自的特点分别专章规定:人身保险合同涉及死亡保险合同的限制、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等;财产保险合同涉及保险标的的转让、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代位求偿权、责任保险等。2009年《保险法》的修改主要体现在:限制了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规范了保险格式条款;规范了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确定了保险标的转让时财产保险合同效力;对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利益予以特别保护。对于上述保险合同的主要法律问题,本书分为四章进行了阐释。



本书由戴丽霞(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教师、海南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与陶玮玮(海南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编著。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由戴丽霞编写,第三章由陶玮玮编写。另外,陈心心、刘洋、马玉建、盛雄、王琼、王艳可、夏洁红、武高峰、邓怀新、程离离等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由于保险法理论博大精深,保险实践中问题较为复杂,鉴于作者水平有限,个别观点或有争议,希望各位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戴丽霞 陶玮玮

2016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法与保险合同	1
一、保险法及保险合同概述	1
二、保险合同的主体	5
三、保险标的与保险利益	14
四、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23
五、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38
六、保险合同的变更	52
七、索赔与理赔	60
八、保险诉讼时效	67
第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	72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概述	72
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75
三、人身保险年龄告知义务	80
四、死亡保险合同的限制	86
五、人身保险合同中止与复效	91
六、保险金作为遗产的处理	102
七、被保险人自杀的处理	109
八、被保险人故意犯罪的处理	111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120
一、财产保险概述	120



二、被保险人的减灾防损义务	126
三、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135
四、超额保险	145
五、重复保险	152
六、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164
七、保险委付	177
八、责任保险	183
 第四章 保险代理人	201
一、保险代理人概述	201
二、保险代理人的资格与权益限制	202
三、保险代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206
 附录	21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1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38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39
 参考文献	243

保险法与保险合同



本章要点

主要分析保险的概念、类型、保险法诚实信用原则、保险合同的种类、特征，介绍保险合同的主体、保险标的与保险利益、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保险合同的变更、保险索赔与理赔以及保险诉讼时效等基本内容，并通过阐释相关实务案例促进对基础知识及相应法律规定的理解。

一、保险法及保险合同概述

（一）保险法概述

1. 保险的概念

1) 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也是一种法律制度。

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保险是集合多数单位共同建立保险基金，用来在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一项制度。因此，保险具有补偿或给付的经济功能，将个人损失的全部或一部分转



移给保险公司,然后再分散给社会大众,在无形中消化危险,其目的在于稳定生产,确保人民生活安定。

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保险体现为一种双务有偿合同关系。保险法律行为的实质在于一方当事人(投保人)承担给付保险费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保险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就是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保险行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可见,保险制度主要就是依赖于保险合同这一法律形式而运转的。

保险制度本身的特殊性决定了保险与危险同在,即所谓“无危险,无保险;无损失,无保险”。危险是指在特定客观情形下,特定期间内,某一事件发生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保险是以可能而不确定的事故或危险的发生为前提和条件。《保险法》第二条所称“可能发生的事”即指危险。《保险法》上所称危险,需要具备以下条件:①危险的发生须有可能;②危险的发生须不确定;③危险之发生须非故意;④危险的范围须经确定,即就所保危险的种类、发生和范围有明确的约定;⑤危险及其发生须合法。此处合法性的要求是针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要求危险并非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违法行为所导致,保险合同以外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引起危险发生的情形不违背合法性的要求。

2) 保险的主要种类

现代保险业务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对保险作不同的分类。

根据保险人承保的保险标的不同,保险可以分为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主要包括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被保险人在合同规定的年限内死亡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由保险人按照约定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包括生存保险、死亡保险、生存死亡两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意外事故遭受伤害,或因此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死亡时,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健康保险又称疾病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疾病、分娩(视同疾病)而导致医疗费用的支出或收入减少,或者因疾病、分娩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死亡时,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及其相关的利益、责任或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财产保

险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以各种有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保险。而广义的财产保险除包括财产损失保险外,还包括对与财产有关的各种无形利益的保险,如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现代的财产保险为广义的财产保险。

根据经营目的的不同,保险可以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是指由国家以法律规定强制实施的,由国家专门机关提供的,目的在于保障社会成员生活福利的各种物质帮助措施。社会保险是基于社会保障政策所举办的保险,是国家社会福利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商业保险以盈利为目的,是保险公司依法从事的一种商业行为。商业保险是基于当事人各方的利益,由当事人自行投保和承保的保险。

根据保险的实施形式不同,保险可以分为自愿保险与强制保险。自愿保险又称为约定保险,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遵循公平互利、意思自由的原则下,通过自愿协商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自愿保险是保险最主要的实施形式。强制保险又称为法定保险,是国家或政府以法律、行政法规等形式,强制一定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投保的保险。这种保险对保险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险种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都作了具体规定,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没有选择的余地,必须无条件地遵从。我国典型的强制保险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根据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先后次序不同,保险可以分为原保险与再保险。原保险又称为第一次保险或直接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致的损害,承担直接赔偿责任的保险。再保险又称为分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作为保险标的,以分保的形式,与其他保险官司订立保险合同,从而将保险责任分散给其他保险官司承担的保险。再保险以原保险即第一次保险的存在为前提,所以也叫第二次保险。

根据承担同一危险的保险人的数量不同,保险可以分为单保险与重复保险。单保险是指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一个保险人订立一份保险合同的保险。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2.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规范都是调整某一范围的社会关系。保险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保险法律关系,包括两个方面:①保险私法关系,主要指保险合同关系与保险组织关系;②保险公法关系,主要指保险监管关系。由于常见保险纠纷主要体现为保险合同纠纷



纷,因此,本书主要介绍我国保险法所调整的保险合同关系。

《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从该规定可看出,我国保险法调整的保险合同关系只包括商业保险关系,财产保险关系和人身保险关系,不涉及社会保险。《保险法》第二章专门对保险合同关系进行了规定。

3.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商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诚实,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隐瞒、欺骗;所谓信用,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都须讲究信誉,善意地、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就保险法而言,法律对于当事人诚实信用的要求程度要远远高于其他民商事活动,应为最大程度的诚实信用,因此被称为最大诚实信用原则(简称最大诚信原则)。这是因为,一方面,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保险人承保的是不确定事件可能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害,通常情形下,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续保时,需要评估保险标的的风险水平以作决定,而这主要依赖于投保人向其诚实告知保险标的的相关情形。另一方面,保险合同是典型的格式合同,合同的条款、费率都是保险人单方面制定的,极具技术性特征,投保人很难理解,这就要求保险人要如实向投保人说明保险主要条款和责任免除条款,注意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

基于该原则的要求,在保险合同订立、履行、终止的全部过程中,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都应该严格履行最大诚信原则而派生出的各项义务,如保险人缔结合同时的说明义务,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等。

4.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某法律在何时、何地,对何种人发生法律效力。保险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保险法在哪些地域,对哪些人,在什么时间内有效。

我国《保险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即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保险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要受到我国保险法的制约。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包括领土、领海和领空。但是,根据我国宪法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规定,除在基本法附件中规定的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全国性法律外,其他法律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因此,我国《保险法》不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保险合同的概述

1. 保险合同的概述

《保险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限、保险金的给付等事项达成一致的协议。

2. 保险合同的特征

（1）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投保人与保险人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一方享有的权利是对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如投保人有支付保险费、防灾防损、危险增加通知等义务；而保险人则有发生约定事故（事件）时履行赔偿（或给付）的责任。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射幸合同是指当事人全体或一方根据不确定因素而对财产取得利润或遭受损失的一种协议。决定保险合同射幸性质的是事故发生的偶然性。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保险标的的损失，被保险人可得到保险人的保险赔偿，该赔偿可能远远超过支付的保险费的价值；反之，若无损失发生，则被保险人只能是付出保险费而得不到保险人的任何给付。

（3）保险合同是附和合同，也称为格式合同。附和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受到严格限制，另一方不受任何限制（或限制较少）的合同。保险合同一般是由保险人单方提出主要条款的格式合同。由于保险合同的专业性较强，保险人根据其所占据的行业优势，确定格式化条款，投保人只能在此基础上作出投保或不投保的决定，或是在保险人设定的不同险种的标的合同中进行选择，一般情况下无法修改格式条款内容。

（4）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需要通过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记载法律规定的事项，否则将影响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书面形式的保险合同主要有：投保单、暂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和其他书面协议。

二、保险合同的主体

（一）基本原理

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即投保人和保险人。《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投保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及年满 16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除此以外,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成为投保人。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主要是指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二) 案例分析

案例一 王某超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支公司岚山营业部、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①



案情简介

2006 年 3 月 30 日,原告对其所有的鲁 L5××1(鲁 LB××6 挂)号牌半挂车向被告一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支公司岚山营业部(以下简称岚山营业部)投保,被告一岚山营业部向其签发了被保险人为“日照市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某超)”的保险单,该保险单载明:保险车辆号牌鲁 L5××1(挂车号为鲁 LB××6),承保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 0 时起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 24 时止,保险费为 14 123.81 元,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 500 000.00 元。该保单签发后,原告遂于当日交纳全部保险费。

2006 年 5 月 3 日 13 时 30 分,原告驾驶该投保车辆在 342 省道与受害人王某田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王某田当场死亡,摩托车损坏。经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岚山大队认定:原告王某超驾驶车辆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未确保安全行驶、受害人王某田无证驾驶无号牌车辆且未靠右侧通行,均应负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受害人亲属就事故损失向原告王某超主张赔偿,经法院调解,原告赔偿受害人亲属

^①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2007)岚民二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

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车辆损失费、价值认定费、拖车费、参加处理事故人员误工费、交通费共计 118 099.25 元,并承担诉讼费 6215 元。原告王某超随后即按协议向受害人亲属实际全额支付了赔款,并交纳了诉讼费。同时,原告也就该保险事故向被告一岚山营业部要求理赔,岚山营业部在理赔过程中认为:其签发保险单时还同时向投保人交付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该条款第六条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故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作出理由为“原告车辆发生事故时行驶证未年审”的拒赔通知书,原告不服,遂诉至法院。

原告诉称,原告的车辆行驶证已年审,且其并未收到被告在拒赔理由里提到的上述免责保险条款、岚山营业部也从未对保险免责条款及应注意事项明确告知原告,该免责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被告应对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鉴于被告一岚山营业部系被告二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财产保险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部分自有财产的分支机构,被告二日照财产保险公司系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故请求被告一岚山营业部和被告二日照财产保险公司共同支付原告保险金 124 677 元(即交通事故损失 118 099.25 元及因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诉讼其承担的诉讼费 6215 元)。

被告一岚山营业部则辩称,原、被告一未签订保险合同,被告一是与投保人日照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原、被告一之间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且原告主张于 2006 年 5 月 3 日发生事故的鲁 L5××1 号车,经交警部门检测性能不合格,被告在办理该车投保时已向投保人就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作了明确说明。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解析

1.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①原告王某超是否是本案的投保人;②王某超与被告一岚山营业部之间的财产保险合同关系是否成立;③被告一依据第三者责任保险免责条款拒绝向原告理赔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2. 本案评析

(1) 如何确定本案财产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

财产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是保险合同成立必不可少的一方当事人。本案如何确定